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认真审议了会议材料后，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中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的独立意见

1、经查阅宋华军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相关情况，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亦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2、公司的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宋华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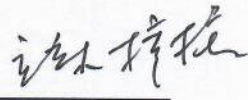
二、关于瀚隆门窗（杭州）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技术服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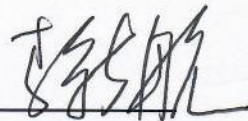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瀚隆门窗公司与浙江雷拓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瀚隆门窗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是公司推进定制门窗业务的正常业务往来，将有利于提高瀚隆门窗公司玻璃移门及门窗的生产工艺水平，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定制门窗业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布局的需要。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亦未发现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瀚隆门窗公司本次购买技术服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本页为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端木梓榕 

李新航 

2019年 1 月 18日